朱自清曾在宁中教过书

昨天他的嫡孙朱小涛来甬追寻祖父的足迹

本报讯（记者**蒋炜宁** 通讯员**王柔怡 陈恬**）昨天下午，朱自清纪念馆名誉馆长、朱自清嫡孙朱小涛先生一行走访了宁波中学（原浙江省立第四中学），看看爷爷曾经教过书的地方，追寻祖父的足迹。

“妻在屋里拍着闰儿，迷迷糊糊地哼着眠歌。我悄悄地披了大衫，带上门出去。”在《荷塘月色》开头一段中所提及的“闰儿”，就是朱小涛的父亲朱闰生。朱小涛有个心愿，有生之年能够寻访祖父的足迹，了解祖父的生平，宣传祖父的文化及人格精神。

朱自清先生自1924年2月下旬在浙江省立第四中学任教，到1925年8月离开南方，赴清华任教，在省立四中度过约一年半的时光。朱自清先生来省立四中与近代著名教育家经亨颐先生密不可分，当时经亨颐校长还邀集了国内名师夏丏尊、丰子恺、王任叔，名人蔡元培、马寅初、陈望道等来校任教。他治理下的省立四中，被称为“小北大”。

在宁波中学校长邵迎春、副校长陈杰、原图书馆馆长罗尧敏等的陪同下，朱小涛一行参观了宁波中学校史室，简单了解了学校的发展历史，翻阅了朱自清先生组织文学社团编辑的浙东新文学丛刊《我们的七月》，还有以文学研究社成员身份出版的社刊《大风》等珍贵的文献资料。

朱小涛凝望着祖父朱自清先生的雕塑，不禁朗诵起《荷塘月色》的段落。（宁波中学供图）

虽然朱自清先生在省立四中执教的时间不长，但他的教育理念深深地影响了学生。他说，“学生们既要学做人，你却单给以知识，变成了‘教’而不‘育’。”朱自清先生言简意赅地道明了“育人”的重要性，这和经亨颐先生提倡的人格教育，已内化成宁波中学德育课程的重要精神与文化传承。

昨天傍晚时分，暮色四合，漫步在宁波中学美丽的校园里，走过储才桥，来到荷塘边。朱小涛凝望着祖父朱自清先生的雕塑，不禁朗诵起《荷塘月色》的段落：“曲曲折折的荷塘上面，弥望的是田田的叶子……”

电视台曝光二手车市场乱象 被起诉侵犯肖像权名誉权

法院判决支持媒体依法行使舆论监督权

本报讯（记者**董小军**）我市一家新闻媒体对二手车市场普遍存在的“低价诱导”“隐瞒车况”“零首付陷阱”等现象予以曝光，但被采访对象以其肖像权和名誉权被侵犯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我市两级法院经过审理，支持新闻媒体依法行使舆论监督权，驳回了原告的起诉。

今年3月，一男子被网上的一家二手车行的报价和“零首付”的提法所吸引，遂前来购车。在此之前，二手车商承诺只收取车价2%的费用作为中介费，另只要支付车价的3%作为按揭押金。但实际上，该男子除了在购车现场交付了2万元定金，如果要购车按揭，还需要向按揭公司支付车价的15%作为押金，并非是该二手车行所宣传的“零首付”，双方因此发生矛盾和纠纷。

此后，该男子将纠纷提交到某行业协会要求调解，同时又向我市一家电视台投诉。电视台在接报后采访了主持调解的该行业协会的一位负责人，他表示，该购车男子已与二手车商达成调解意向，纠纷已解决，要求电视台不要再报道此事。但电视台仍然播出了这则新闻，并在配发的评论中表示：“二手车商对‘零首付’偷换概念的做法，让买车人失望；而该行业协会以电视台播出与否作为谈判筹码的方式，也让买车人感到难以理解。”

新闻播出后，该行业协会负责人认为，电视台未经他同意，偷偷对其拍摄，侵犯其肖像权，他在此案的调解过程中，并没有以电视台播出与否作为谈判条件。另外，他认为双方的调解结果应该保密，所以电视台的报道是失实的，侵犯了他的名誉权。他以此为由将电视台告上了法院。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电视台的报道并没有侵犯原告的肖像权和名誉权，依法驳回了其诉讼请求。原告不服，提起上诉，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一审判决。

宁波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委员会主任、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吕甲木对此案作了详细分析：首先，电视台进行新闻报道，是基于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并不以营利为目的，是依法履行新闻监督的行为，而且在播放时也没有以其他手段改变原告的肖像，尽到了新闻机构和新闻工作者的注意义务，因此并不存在过错，不构成对原告肖像权的侵害。其次，所谓名誉权是自然人、法人等民事主体对其名誉所享有的，不受他人侵害的权利。但名誉并不同于名誉感，法律对于个人从自身内心出发所认为的名誉感不予保护。在这起案件中，电视台的新闻报道内容真实，完全来自于视频和录音，并未添加、改编被采访者的言辞，也没有侮辱、诽谤原告，配发的相关评论也是建立在此基础上的，尽到了新闻机构和新闻工作者依据事实发表评论的注意义务，不构成对原告名誉权的侵害。第三，根据我国法律，舆论监督属于新闻自由的范畴，是维护社会的正常运行、维护国家利益与公共利益的重要措施。在实践中，新闻工作者在新闻媒介上发表的报道和评论，只要主要事实是真实的，即使在个别细节上有失真或遣词造句不当，也不构成侵权；只要新闻内容不涉及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媒体在行使舆论监督时就无须征得被采访对象的同意，当事人要求不播放的意见，更不能成为新闻媒体是否进行报道的决定性因素。

划船社区百姓生活馆开馆

本报讯（记者**王博** 通讯员**金灵 陈葛泉成**）划船社区百姓生活馆日前正式开馆。这几天，得知开馆的好消息后，许多居民赶来参观，出谋划策，有的还捐赠了自家老底子的“宝贝”物件。

这个位于鄞州区百丈街道划船社区的百姓生活馆，共分为五个展厅，每个展厅有独特的主题，通过一幅幅珍贵的照片，一串串生动的数字，一个个充满历史底蕴的物件，一组组原生态的场景，截取生活百态、反映时代变迁。

最受大家关注的是以“那些人，那些事”为主题的展厅，在这里，可以看到近几年划船社区在各大媒体上的报道，还可以欣赏五花八门的小物件。这些小物件，有刘素卿老人捐赠的香袋手工制品，她曾在浙江省香袋制作比赛中摘得奖牌，被称为“香袋奶奶”；有我市非遗文化传承人孙家驷的刻纸作品，表达了对祖国的美好祝愿；还有陈银兰老人捐献的上百张景区门票，这些门票遍及五湖四海，最老的一张已有40多年历史了。

此外，以“船说馆”“世界那么大，我想去看看”“唱想未来”“生活的巨变”为主题的展厅，用图片、视频、音频记录了居民其乐融融的生活场景，彰显了百姓当下的幸福美满以及对未来的无限期待。

中基汽车集团
您身边的车管家！官方微信：中基汽车集团

你养我长大，我陪你到老！

宁波一大学生“背”父求学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本报记者 **蒋炜宁**
通讯员 **陈静珠 姚敏明**

昨晚7时许，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宁海分院大二学生金同学正在檀树头村一间简陋的出租房里，陪爸爸洗漱完后，安顿爸爸休息。这间二楼的房间近20平方米，放着两张床，没有烧饭的器具。父子俩的中餐是两份面条，晚饭是两份大排饭，都是从近旁的小吃店打包来的。小金要操心父亲一天三餐，还要喂父亲一天两次中药，清洗衣服。当大多数同龄人还在没心没肺地玩乐时，21岁的他却扛起了整个家的责任。今年8月，他将瘫痪的父亲从绍兴老家接了过来，把家搬到宁海，过上了边读书边照顾父亲的生活。

小金是个农家子弟，父母离异后就和父亲一起生活。去年9月25日，突发脑溢血的父亲给他打来求救电话。随后，他急忙赶回绍兴，在亲友的帮助下将父亲送医，短短几个月花掉十几万元医药费。出院后父亲左侧身体瘫痪，左手肌无力，完全丧失了生活自理能力。所有的重担压在小金身上，他选择休学照顾父亲生活。

微薄的低保和亲友的救济让爷俩熬过了与病痛抗争的那段日子。看到儿子学业耽搁和日渐消瘦，父亲很难过，多次提出搬去养老院，但被小金拒绝了，“爸爸，你在我身边，这个家就在，我绝不会扔下你！”

今年开学前，他跟父亲商量继续学业，因为他坚信唯有知识才能改变命运。在宁海客运总站后面租了一间房，通过学校申请了国家助学贷款，他终于解决了学费问题。

开学后，宁海分院的领导知悉这一情况后，立即帮他争取到一等助学金、临时困难补助金和厚德慈善基金等，并安排他参加学校勤工俭学，这样他每月能拿到补助600元。

每天，小金睁开眼第一件事就是帮父亲洗漱。随后，他从外面买来早点，先给父亲吃，然后自己匆忙吃上几口，骑上电瓶车赶往学校上课。中午，他赶回去送饭，再返校。父亲受药物影响，情绪激动，手脚不听使唤时，他会耐心地抱住父亲，轻声劝慰。学校照顾小金，腾出食堂旁空置的房子让他煎中药。每天一下课，在这里煎好中药，他立马送回家。因为配药有限制，每过一周左右，小金就要回绍兴配药；每过一个月左右，他还得带着父亲回绍兴去复诊。

采访中小金说，药费、交通费、水电费、伙食费，每月少说也得2000多元，这还是省了再省的。天冷了，他舍不得买床棉被。两个大男人一日三餐花费不超过40元。学校老师多次来探望他，总想帮点什么。一听说连垫被都没有，宿管阿姨坐不住了，立马从仓库里找出垫被托老师们赶快送去。

“遭遇这么大变故，小金却扛了下来，还选择再回学校继续学业，我们全体师生非常感动。”辅导员杨莹道出了她的隐忧，学校能帮他解决的也仅仅是学费，各种补助金也只有一次，资助力度很有限，父子俩生活费还没着落。

“有想过以后怎么办吗？”这个问题，很多热心人问过小金，也是他一直在苦苦思索的现实难题。昨天他略带无奈地说：“身上还有五六千元，还能撑两三个月吧。”随后，他又笑了笑说：“去年爸爸病重，我没有放弃。现在有这么多好心人帮我、鼓励我，我想日子总会一天天慢慢地好起来的。”

今年大二的小金，再过一年就要实习了。小金学的是数控技术，如果有哪家企业愿意接收他，让他可以早点赚钱，就能边打工边照顾父亲了。

小金在服侍父亲换衣服。（照片由姚敏明提供）

救援直升机入驻市第九医院

本报讯（见习记者**金鹭** 通讯员**张诗语**）在一个救援力量无法进入的交通事故现场，突然天空中传来螺旋桨的声音，一架直升机从空中放下救生梯，伤者被第一时间送到医院救治……这样的画面不仅出现在电影中，以后，宁波的交通事故伤者送医也可打“飞的”了。11月12日下午，一架救援直升机降落在市第九医院停机坪上，标志着我市首个航空医疗救援基地启用。

此次落地宁波的直升机是金汇通航的AW139机型专业医疗构型直升机，将在市第九医院长期备勤，为半径250公里内的居民搭建起“空中救援线”。记者看到，直升机舱内医用担架、呼吸机、除颤仪、吸引器、输液泵、药箱等进口医疗设备一应俱全，犹如一间空中“ICU”重症监护室。此外，飞机上还可随行2名飞行员、2名急救医生。

“一般来说，直升机紧急医疗救援的费用为每小时4万元至7万元，此次金汇通航与人保财险宁波分公司携手，令直升机救援不再是少数富人的专属服务。”金汇通航相关负责人说，针对符合条件的优质客户，人保将提供免费的直升机救援服务，下一步将逐渐扩大适用范围。

关注一个成长的心灵，
播种一个灿烂的明天。

荣安·山语湖苑
交付公告
尊敬的山语湖苑业主：
山语湖苑已通过政府有关部门验收，定于2017年11月20日起进行交付，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于山语湖苑的关注与支持，届时请您携带身份证、合同、发票等购房资料，按通知书约定时间至山语湖苑物业服务中心（山语湖苑14号）办理相关手续。
咨询电话：（0574）8731 8877
现场交付中心：宁波市东钱湖镇仙坪东路9号（山语湖苑14号）
宁波东钱湖荣安置业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5日

公 告

根据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作出的《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高塘四村危旧房改造地块房屋征收的决定》（海政发〔2017〕69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根据《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的通知》（建房〔2011〕77号）第十二条规定，现定于2017年11月16日至2017年11月22日对本项目涉及的被征收房屋进行集中入户评估。因被征收人拒绝评估等原因造成评估无法完成而影响被征收人对安置房源选择的，由被征收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根据《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高塘四村危旧房改造地块房屋征收的决定》（海政发〔2017〕69号）第三条，本项目签约期限为90日，起止日期为2017年11月27日至2018年3月3日（其中2018年2月15日至2018年2月21日共7天为农历春节放假，不计入签约期限规定的天数）。在签约期限内签约比例达到80%的，补偿协议生效。搬迁期限为签约期限届满之日起90日，起止日期为2018年3月4日至2018年6月1日。在签约期限内签约比例未达到80%的，补偿协议不生效，本项目房屋征收决定效力终止。

特此公告。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
2017年11月14日

公 告

根据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作出的《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高塘二村12弄危旧房改造地块房屋征收的决定》（海政发〔2017〕70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根据《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的通知》（建房〔2011〕77号）第十二条规定，现定于2017年11月16日至2017年11月19日对本项目涉及的被征收房屋进行集中入户评估。因被征收人拒绝评估等原因造成评估无法完成而影响被征收人对安置房源选择的，由被征收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根据《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高塘二村12弄危旧房改造地块房屋征收的决定》（海政发〔2017〕70号）第三条，本项目签约期限为45日，起止日期为2017年11月27日至2018年1月10日。在签约期限内签约比例达到80%的，补偿协议生效。搬迁期限为签约期限届满之日起90日，起止日期为2018年1月11日至2018年4月17日（其中2018年2月15日至2018年2月21日共7天为农历春节放假，不计入搬迁期限规定的天数）。在签约期限内签约比例未达到80%的，补偿协议不生效，本项目房屋征收决定效力终止。

特此公告。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
2017年11月14日